

广东省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协会

粤职协函〔2026〕50号

关于召开第五届第一次常务理事会会议的通知

各常务理事：

为严格落实2026年8月1日实施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85号）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我会各分支机构运行管理，统一规范分支机构负责人称谓，健全完善内部治理体系，夯实协会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基础，经研究，我会决定召开第五届第一次常务理事会通讯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形式

本次常务理事会会议采用线上通讯审议方式召开，不组织线下集中参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事先征求协会党组织意见，其中人员聘任事项已经协会秘书处考察审核。请各位常务理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文件研读、事项审议及意见反馈工作。

二、审议时间

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9月22日17:00止。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协会各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对照民政部令 85 号相关要求，进一步修订完善各专业委员会工作职责、运行流程、人员聘任管理、履职考核等条款，全面规范各分支机构履职行为，保障各项工作合规、有序、高效开展。

（二）审议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聘任事宜，拟任人选名单如下：

1. 聘任广东省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协会常务副秘书长、学术信息部主任王彩平同志为广东省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协会心理教育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 聘任广东省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协会培训与国际交流部主任林冬花同志为广东省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协会班主任专业委员会、粤菜师傅发展专业委员会、幼儿教育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3. 聘任广东省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协会“广东技工在线”平台服务部主任李若梨同志为广东省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协会智能制造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4. 聘任广东省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协会办公室副主任王泽瑜同志为广东省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协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以上会议内容，请各位常务理事予以审议。审议期间如有不同意见，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至协会秘书处；逾期未反馈意见

的，视为无异议。

联系人：欧荣清

联系电话：020-83561161

电子邮箱：gdpavt@163.com

广东省职协网址：<http://www.gdzyjnw.com/>

- 附件：1. 广东省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协会学术委员会管理办法
2. 广东省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协会班主任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
3. 广东省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协会心理教育学术委员会管理办法
4. 广东省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协会智能制造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
5. 广东省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协会粤菜师傅发展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
6. 广东省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协会幼儿教育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

广东省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协会

2026年9月16日



附件 1

学术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协会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建设与运行管理，依据相关社会组织法规、本会章程及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结合我省技工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委员会是广东省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协会（以下简称“本会”）下设的学术专项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所有工作在本会统一领导、授权监管下开展，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第三条 委员会日常统筹、会务管理、活动报批、资料归档等工作，由本会办公室归口负责。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1505 室。

第四条 委员会立足技工教育发展需求，坚守学术规范、坚持公平公正，主要承担教学科研课题研究、学术咨询、教学督导、科研成果评审、竞赛评审等工作，搭建全省技工教育学术智库平台，提升全省教科研整体水平。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人员管理

第五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委员若干名，不设置独立办事机构。

第六条 聘任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恪守师德师风与学术道德，无学术不端、违规违纪记录；

（二）热爱技工教育事业，具备扎实的专业理论功底与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

（三）在专业教学、课题研究、课程建设领域成果突出，具备区域行业影响力；

（四）从事职业培训或技工教育相关工作 5 年以上，具备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者优先；

（五）服从本会管理，积极参与委员会研讨及各项工作。

第七条 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采取单位推荐、个人自荐方式申报，经所在单位审核、委员会初审、本会复核备案后聘任。委员每届任期 5 年，期满考核合格可续聘。任期内因岗位变动、履职不力、长期不履职的，可申请退出或由本会予以解聘。

第三章 权利义务与工作职责

第八条 委员权利：参与委员会学术研讨、课题评审、成果认定、教学督导等各项工作；对委员会工作计划、学术规范、评审工作享有建议权、监督权；优先参与全省教科研培训、成果交流与推广活动。

第九条 委员义务：严格遵守国家法规、本会章程及本办法，恪守学术规范，杜绝学术不端；认真履职，按时参会，主动承担各项工作；积极建言献策，助力技工教育科研创新与质量提升；严守工作纪律与保密要求，维护本会及委员会声誉。

第十条 委员会主要承担全省技工教育教研、评审、交流、督导等相关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开展技工教育政策研究、教学改革与课题研究，结合产业发展实际，为本会及相关单位提供专业咨询和改进建议。

（二）牵头推进专业建设、课程开发、教材建设及教学资源优化，总结推广优秀教学经验与教研成果。

（三）负责技工教育科研课题、教学成果、评优竞赛等项目的评审认定，配合开展教学督导与质量评估工作。

（四）组织开展学术研讨、教研交流、师资培训等活动，搭建全省技工教育教研交流平台。

（五）参与技工教育相关教学标准、评价规范的研制与推广，引领行业规范发展。

（六）推广优秀教研与育人成果，推动成果转化应用，助力技工教育质量提升与产教融合发展。

（七）落实本会各项工作部署，完成交办的各类专项工作，做好委员会日常履职与年度工作总结。

第十一条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主要职责

主任委员主持委员会全面学术工作，牵头谋划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重点任务；召集并主持委员会全体会议、专题会议，组织开展研讨等工作；对委员会重大事项进行统筹把关；代表委员会向本会汇报工作，落实本会下达的各项任务；协调处理委员会运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开展委员会各项工作，按照分工牵头负责专项学术、研讨、调研、研究任务；受主任委员委托，可代为召集、主持相关会议，组织开展专项工作；对委员会工作计划、工作方案、学术成果提出专业意见；带动委员履职，收集反馈委员意见建议；完成主任委员交办以及本会布置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章 议事规则与工作制度

第十二条 会议制度。委员会实行年会制，每年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专题会议或通讯会议。会议资料全程存档。委员无故连续两次缺席会议，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议事规则。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日常学术事项经参会半数以上人员同意执行；重大学术活动、评审方案、课题项目须经委员会研讨后，报本会审批方可实施。

第十四条 工作原则。坚持依法依规、学术公正、分工履职、务实创新，规范开展各项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本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2

班主任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协会班主任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建设与运行管理，保障委员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依据相关社会组织法规、本会章程及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结合我省技工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委员会是广东省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协会（以下简称“本会”）下设的学术专项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所有工作在本会统一领导、授权监管下开展，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第三条 委员会日常办公、业务统筹、事务管理由本会培训与国际交流部负责，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1505 室。

第四条 委员会立足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搭建全省技工院校班主任交流、研修、教研、竞赛平台，聚焦班级管理、学生德育、班风学风建设，开展班主任培训、经验交流、成果展示、育人研究，全面提升全省班主任专业化育人能力。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人员管理

第五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委员若干名。经本会审批同意，可聘请行业专家指导工作，行业专家仅提供咨询指导、不参与决策，由本会备案管理。

第六条 聘任条件

- (一) 政治合格、师德端正、遵纪守法，无违规违纪记录；
- (二) 热爱技工教育与班主任育人工作，热心行业服务；
- (三) 从事技工院校班主任、学生管理、德育工作 3 年以上，实践经验丰富；
- (四) 班级管理成效良好，具备区域示范引领作用；
- (五) 服从本会管理，积极参与委员会各项工作活动。

第七条 聘任与任期

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采取单位推荐、个人自荐方式申报，经所在单位审核、委员会初审、本会秘书处复核备案后聘任。委员每届任期 5 年，期满考核合格可续聘。委员因个人原因不适合承担委员职责，聘期内须向委员会提出退出申请。每届聘期期满后，委员会须重新审核委员资格，对不适合承担委员职责的人员不予续聘。

第三章 权利义务与工作职责

第八条 委员权利

- (一) 参与班主任教研交流、专题培训、成果展示、经验推广等活动；
- (二) 对委员会工作享有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 优先获取班主任育人资源、学习平台与成果展示机会。

第九条 委员义务

- (一) 遵守法规、本会章程及本办法，恪守师德与工作纪律；

- (二)主动承担委员会交办的教研、交流、成果展示等工作;
- (三)积极分享育人经验,助力全省班主任队伍建设;
- (四)维护本会及委员会形象,严守工作保密要求。

第十条 委员会工作职责

委员会统筹开展全省技工院校班主任队伍建设与德育育人相关工作,主要职责为:组织开展班主任德育教研、专题研修、经验交流和技能竞赛活动;开展班级管理、学生思政、育人模式等专项研究;组织班主任优秀案例、育人成果展示;搭建全省班主任互助成长平台,助力全省技工院校学生管理与德育工作提质增效;完成本会交办的各项专项工作。

第十一条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主要职责

主任委员主持委员会全面学术工作,牵头谋划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重点任务;召集并主持委员会全体会议、专题会议,组织开展研讨等工作;对委员会重大事项进行统筹把关;代表委员会向本会汇报工作,落实本会下达的各项任务;协调处理委员会运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开展委员会各项工作,按照分工牵头负责专项学术、研讨、调研、研究任务;受主任委员委托,可代为召集、主持相关会议,组织开展专项工作;对委员会工作计划、工作方案、学术成果提出专业意见;带动委员履职,收集反馈委员意见建议;完成主任委员交办以及本会布置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章 议事规则与工作制度

第十二条 会议制度。委员会每半年召开一次主任、副主任工作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可按需召开专题、通讯会议，资料全程存档。连续两次无故缺席会议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议事规则。实行民主集中制。日常事项参会半数以上同意执行；重大活动、项目、工作方案须报本会审批后方可实施。

第十四条 工作原则。依法依规、分工负责、务实服务、提质增效，聚焦班主任专业化建设开展各项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本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3

心理教育学术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协会心理教育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建设与运行管理，保障委员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依据相关社会组织法规、本会章程及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结合我省技工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委员会是广东省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协会（以下简称“本会”）下设的学术专项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所有工作在本会统一领导、授权监管下开展，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第三条 委员会日常办公、业务统筹、事务管理由本会学术信息部负责，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1505 室。

第四条 委员会坚守立德树人、育心育人宗旨，聚焦技工院校心理健康教育，开展心理教研、师资培训、课题研究、危机干预指导、成果评审、学术交流，构建规范化、专业化的技工心理育人体系。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人员管理

第五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委员若干名。经本会审批，可聘请行业、高校专家指导工作，仅提供学术咨询，不参与决策。

第六条 聘任条件

（一）拥护党的教育方针，师德端正、遵纪守法，无学术不端及违规记录；

（二）具备心理学、心理健康、德育思政相关专业基础及专业资质；

（三）从事技工院校心理教育、心理辅导、学生管理 2 年以上，一线经验扎实；

（四）在心理教学、课题研究、学生心理干预等方面有工作成果；

（五）服从本会管理，积极参与学术教研及公益服务工作。

第七条 聘任与任期

委员会实行聘任制。通过单位推荐、个人自荐，经单位审核、委员会初审、本会复核备案后聘任。每届 5 年，期满考核续聘，履职不适者可退出或由本会解聘。

第三章 权利义务与工作职责

第八条 委员权利

（一）参与委员会组织的心理育人教研交流、专题培训、成果评审、经验推广等各项工作活动；

（二）对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业务开展、评审规范等工作享有知情权、建议权与监督权；

（三）优先参与全省技工院校心理育人专项学习、教研交流、

成果申报与展示推广活动。

第九条 委员义务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本会章程及本管理办法，恪守师德师风与学术规范，严守工作纪律与保密规定；

（二）认真履职尽责，按时参与委员会各项工作，主动承担教研、培训、评审、调研等交办任务；

（三）立足岗位深耕心理育人与班级管理工作，积极分享实践经验与研究成果，助力全省技工院校德育与心理健康教育队伍建设；

（四）自觉维护本会及委员会声誉与形象，坚守育人初心，主动推动全省技工心理育人工作提质增效。

第十条 委员会主要职责

委员会聚焦全省技工院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心理育人体系建设，统筹开展行业调研、规范指导、教研培训、成果培育与推广服务，主要职责如下：

（一）开展全省技工院校学生心理健康现状、育人工作情况调研，梳理行业共性问题与重点难点，研判育人工作发展趋势，为本会及行业主管部门完善心理育人工作规划、优化育人政策提供专业依据与决策建议。

（二）依托专业资源优势，指导全省技工院校规范建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体系、心理筛查预警机制、心理危机干预机制及常态化心理育人工作机制，夯实学校心理育人工作基础。

（三）依规组织全省性心理健康教育教研研讨、经验交流、案例分享等活动，总结提炼优秀心理育人模式、班级管理经验与典型工作案例，示范引领全省行业整体发展。

（四）统筹开展全省技工院校心理教师、德育教师、班主任心理健康专项赋能培训，重点提升从业人员心理辅导、危机处置、课程教学、教研科研的专业化能力。

（五）引导和组织全省技工院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课题研究、课程开发、资源建设与成果培育，推动心理育人理论与技工教育育人实践深度融合，促进行业心理育人工作标准化、规范化、高质量发展。

（六）严格落实本会年度工作部署，承接本会授权的心理健康教育专项调研、工作督导、成果评审、科普宣传等工作任务，高效完成各项专项工作。

第十一条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主要职责

主任委员主持委员会全面学术工作，牵头谋划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重点任务；召集并主持委员会全体会议、专题会议，组织开展研讨等工作；对委员会重大事项进行统筹把关；代表委员会向本会汇报工作，落实本会下达的各项任务；协调处理委员会运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开展委员会各项工作，按照分工牵头负责专项学术、研讨、调研、研究任务；受主任委员委托，可代为召集、主持相关会议，组织开展专项工作；对委员会工作计

划、工作方案、学术成果提出专业意见；带动委员履职，收集反馈委员意见建议；完成主任委员交办以及本会布置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会议制度。委员会实行年会制，每年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专题会议或通讯会议。会议资料全程存档。委员无故连续两次缺席会议，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议事规则。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日常学术事项经参会半数以上人员同意执行；重大学术活动、评审方案、课题项目须经委员会研讨后，报本会审批方可实施。

第十四条 工作原则。坚持依法依规、学术公正、分工履职、务实创新，规范开展各项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本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原有相关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4

智能制造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协会智能制造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建设运行，推动我省技工院校智能制造专业建设、师资提升、技术与产教融合。依据相关社会组织法规、本会章程及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结合我省技工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委员会是广东省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协会（以下简称“本会”）下设的专业专项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所有工作在本会统一领导、授权监管下开展，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第三条 委员会日常办公、业务统筹、事务管理由本会“广东技工在线”平台管理服务部归口管理。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1505室。

第四条 委员会聚焦智能制造大类专业建设，开展专业教研、师资培训、技术交流、企业实践对接、教学创新研究，助力智能制造专业提质培优、产教融合、技术革新。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人员管理

第五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委员若干名。经本会审批可聘请行业技术专家指导工作，仅做技术指导，不参与决策，名单报本会备案。

第六条 聘任条件

- (一) 遵纪守法、师德端正，热爱智能制造专业教育事业；
- (二) 具备扎实的智能制造专业理论与技术实践能力；
- (三) 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 3 年以上；
- (四) 从事技工教育或职业培训 5 年以上，专业教研成果突出、区域影响力良好；
- (五) 服从本会管理，积极参与专业建设与交流活动。

第七条 聘任与任期

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采取单位推荐、个人自荐方式申报，经所在单位审核、委员会初审、本会秘书处复核备案后聘任。委员每届任期 5 年，期满考核合格可续聘。委员因个人原因不适合承担委员职责，聘期内须向委员会提出退出申请。每届聘期期满后，委员会须重新审核委员资格，对不适合承担委员职责的人员不予续聘。

第三章 委员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委员权利

- (一) 参与专业研讨、师资培训、技术交流等活动；
- (二) 对专业建设、委员会工作拥有建议权、监督权；
- (三) 优先获得行业技术资源、教研成果推广机会。

第九条 委员义务

- (一) 遵守本管理办法，恪守职业规范，廉洁履职；

(二) 主动承担委员会交办的教研、技术指导、交流推广等工作;

(三) 积极推动院校专业建设、产教融合与师资能力提升;

(四) 维护本会及委员会形象, 严守工作纪律。

第十条 委员会在本会授权范围内履行以下职责:

(一) 围绕智能制造产业发展, 开展专业调研, 为技工院校专业建设、课程改革提供专业建议;

(二) 组织智能制造专业教研、师资能力提升、企业技术交流活动;

(三) 推广智能制造教学改革、技术创新优秀成果;

(四) 承接本会交办课题研究、技术咨询、科普宣传等任务;

(五) 完成本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主要职责

主任委员主持委员会全面学术工作, 牵头谋划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重点任务; 召集并主持委员会全体会议、专题会议, 组织开展研讨等工作; 对委员会重大事项进行统筹把关; 代表委员会向本会汇报工作, 落实本会下达的各项任务; 协调处理委员会运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开展委员会各项工作, 按照分工牵头负责专项学术、研讨、调研、研究任务; 受主任委员委托, 可代为召集、主持相关会议, 组织开展专项工作; 对委员会工作计划、工作方案、学术成果提出专业意见; 带动委员履职, 收集反

馈委员意见建议；完成主任委员交办以及本会布置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会议制度。委员会实行年会制，每年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专题会议或通讯会议。会议资料全程存档。委员无故连续两次缺席会议，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议事规则。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日常事项经参会半数以上人员同意执行；重大活动、课题项目、工作方案须经委员会研讨后，报本会审批后方可实施。

第十四条 工作原则。坚持依法依规、分工履职、务实创新，规范开展各项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本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原有相关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粤菜师傅发展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协会粤菜师傅发展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建设运行，助推我省“粤菜师傅”工程纵深发展，强化技工院校烹饪专业建设、师资培育、技艺传承与创新。依据相关社会组织法规、本会章程及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结合我省技工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委员会是广东省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协会（以下简称“本会”）下设的学术专项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所有工作在本会统一领导、授权监管下开展，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第三条 委员会日常办公、业务统筹、事务管理由本会培训与国际交流部归口管理。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1505 室。

第四条 委员会立足粤菜技艺传承、创新发展与人才培养，搭建全省烹饪专业教研交流平台，开展师资培训、技艺交流、教学研讨、成果展示，助力粤菜师傅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与产业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人员管理

第五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委员若干名。经本会审批可聘请行业粤菜大师、专家担任顾问，仅提供技艺指导，不参与决策，名单由本会备案。

第六条 聘任条件

- (一) 热爱粤菜烹饪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师德端正；
- (二) 持有烹饪专业相关职业资格或技能证书，实践经验丰富；
- (三) 从事烹饪专业教学、培训、技术研究相关工作 3 年以上；
- (四) 在烹饪教学、技艺传承、技能竞赛指导等方面有一定成果；
- (五) 服从本会管理，积极参与行业交流与育人服务工作。

第七条 聘任与任期

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采取单位推荐、个人自荐方式申报，经所在单位审核、委员会初审、本会秘书处复核备案后聘任。委员每届任期 5 年，期满考核合格可续聘。委员因个人原因不适合承担委员职责，聘期内须向委员会提出退出申请。每届聘期期满后，委员会须重新审核委员资格，对不适合承担委员职责的人员不予续聘。

第三章 权利义务与工作职责

第八条 委员权利

- (一) 参与烹饪专业教研、技艺交流、师资培训、成果评审等活动；
- (二) 对委员会工作、专业建设享有建议权与监督权；
- (三) 优先参与粤菜师傅工程相关交流、展示与推广项目。

第九条 委员义务

- (一) 遵守制度规范，恪守技艺道德与师德规范；
- (二) 主动承担烹饪教学研究、技艺传承、师资帮扶等工作；
- (三) 积极推广粤菜文化与技能育人成果；
- (四) 服从统一管理，维护本会及委员会声誉。

第十条 委员会在本会授权范围内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调研全省技工院校烹饪专业办学现状，围绕粤菜师傅工程提出专业建设建议；
- (二) 组织烹饪专业教研研讨、技艺交流、师资能力提升活动；
- (三) 总结推广粤菜技艺传承、课程改革、人才培养优秀成果；
- (四) 承接本会交办课题研究、成果展示、技艺科普等专项任务；
- (五) 完成本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主要职责

主任委员主持委员会全面学术工作，牵头谋划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重点任务；召集并主持委员会全体会议、专题会议，组织开展研讨等工作；对委员会重大事项进行统筹把关；代表委员会向本会汇报工作，落实本会下达的各项任务；协调处理委员会运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开展委员会各项工作，按照分工牵

头负责专项学术、研讨、调研、研究任务；受主任委员委托，可代为召集、主持相关会议，组织开展专项工作；对委员会工作计划、工作方案、学术成果提出专业意见；带动委员履职，收集反馈委员意见建议；完成主任委员交办以及本会布置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会议制度。委员会实行年会制，每年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专题会议或通讯会议。会议资料全程存档。委员无故连续两次缺席会议，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议事规则。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日常学术事项经参会半数以上人员同意执行；重大学术活动、课题项目等须经委员会研讨后，报本会审批方可实施。

第十四条 工作原则。坚持依法依规、学术公正、分工履职、务实创新，规范开展各项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本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原有相关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幼儿教育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协会幼儿教育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建设运行，推动我省技工院校幼儿教育专业高质量发展，健全专业育人体系，强化师资队伍建设与学生专业技能培养。依据相关社会组织法规、本会章程及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结合我省技工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委员会是广东省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协会（以下简称“本会”）下设的学术专项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所有工作在本会统一领导、授权监管下开展，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第三条 委员会日常办公、业务统筹、事务管理由本会培训与国际交流部归口管理。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1505 室。

第四条 委员会聚焦技工院校幼儿教育专业建设，搭建全省幼教专业教研交流、师资培育、成果推广平台，开展专业教学研究、师资培训、学术交流、育人模式创新等工作，持续提升技工院校幼儿教育专业办学质量与人才培养水平。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人员管理

第五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委员若干名。经本会审批同意，可聘请幼教行业专家指导工作，行业

专家仅提供专业指导咨询，不参与议事决策，相关名单由本会备案管理。

第六条 聘任条件

- （一）热爱幼儿教育事业，师德端正、遵纪守法；
- （二）从事幼儿教育教学、管理、科研相关工作3年以上；
- （三）教学成果良好，具备一定专业影响力和教研能力；
- （四）热心专业建设，愿意为全省幼教专业发展建言献策、履职服务；
- （五）服从本会管理，积极参与委员会各项工作。

第七条 聘任与任期

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采取单位推荐、个人自荐方式申报，经所在单位审核、委员会初审、本会秘书处复核备案后聘任。委员每届任期5年，期满考核合格可续聘。委员因个人原因不适合承担委员职责，聘期内须向委员会提出退出申请。每届聘期期满后，委员会须重新审核委员资格，对不适合承担委员职责的人员不予续聘。

第三章 权利义务与工作职责

第八条 委员权利

- （一）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幼教专业培训教研、学术交流、成果展示、课题研讨、教学督导等各项活动；
- （二）对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活动方案、专业建设等事项享有知情权、建议权和表决权，对委员会工作享有监督权，可提

出批评、意见和建议；

（三）优先获取幼教专业教研资源、学习培训机会，优先推荐参与各级各类成果交流、推广和评优评先活动；

第九条 委员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本会章程及本办法，恪守师德规范；

（二）积极承担教研、交流、帮扶、评审等工作任务；

（三）主动探索幼儿教育人新模式，助力专业提质发展；

（四）严守工作纪律，维护本会及委员会良好形象。

第十条 委员会在本会授权范围内履行以下职责

（一）调研全省技工院校幼儿教育专业办学现状，梳理专业建设痛点，为本会专业建设提供意见建议；

（二）组织幼儿教育专业教研研讨、师资培训、教学观摩交流活动；

（三）总结推广课程改革、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优秀成果，推动转化应用；

（四）对接幼教行业资源，促进院校与行业之间交流协作；

（五）承接本会交办课题研究、成果展示、科普宣传等任务；

（六）完成本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主要职责

主任委员主持委员会全面学术工作，牵头谋划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重点任务；召集并主持委员会全体会议、专题会议，组织开展研讨等工作；对委员会重大事项进行统筹把关；代表委员

会向本会汇报工作，落实本会下达的各项任务；协调处理委员会运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开展委员会各项工作，按照分工牵头负责专项学术、研讨、调研、研究任务；受主任委员委托，可代为召集、主持相关会议，组织开展专项工作；对委员会工作计划、工作方案、学术成果提出专业意见；带动委员履职，收集反馈委员意见建议；完成主任委员交办以及本会布置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会议制度。委员会实行年会制，每年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专题会议或通讯会议。会议资料全程存档。委员无故连续两次缺席会议，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议事规则。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日常学术事项经参会半数以上人员同意执行；重大学术活动、课题项目等须经委员会研讨后，报本会审批方可实施。

第十四条 工作原则。坚持依法依规、学术公正、分工履职、务实创新，规范开展各项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本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原有相关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